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七、《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朱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事项。

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建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o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松 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培 明